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所屬處室)		補助項目		金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學校校名)	年制	年級	部別		申請補助金額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證明文件 (※高中職以上請務必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國中小免附。)(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及加修雙學位而延長修業，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私立	35,800			
身分證字號				日間	夜間		夜間部		14,300
						<input type="checkbox"/> 1.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二、三專、五專後二年	公立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私立	28,000
						<input type="checkbox"/> 1.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夜間部	14,300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公立	7,700
						<input type="checkbox"/> 1.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五專前三年	私立	20,800
						<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高中	3,800
合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填寫範例: 零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							私立	13,500
<p>※本人之配偶並未向所服務之公立機關或學校重覆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協調由一方申領)，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高於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獎助，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亦不得重複申請(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謹此切結。</p> <p>※本人子女目前就讀學校並無職業且需本人扶養，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謹此切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 _____</p>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	1,500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國中	公私立	500
此據 經領人: _____ (簽名 / 蓋章)							國小	公私立	5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申請日期)									
承辦人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校長批示			